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楼 31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84,121,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9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谭光明	37,089,353,458	94.8962	是
1.02	刘洪润	36,833,661,458	94.2420	是
1.03	邵长虹	37,082,465,553	94.8785	是
1.04	丁建奇	37,148,682,357	95.0480	是
1.05	苏天鹏	37,101,838,595	94.9281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王永生	37,051,257,639	94.7987	是
2.02	曾辉祥	37,045,745,719	94.7846	是
2.03	苏波	37,051,046,213	94.7982	是
2.04	刘少轩	37,623,036,174	96.2616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王海霞	37,655,364,956	96.3444	是
3.02	林强	37,020,653,597	94.7204	是
3.03	刘玉宝	37,020,394,199	94.7197	是
3.04	王伟强	37,088,227,874	94.893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谭光明	12,720,650,153	86.4443				
2	刘洪润	12,464,958,153	84.7067				
3	邵长虹	12,713,762,248	86.3975				
4	丁建奇	12,779,979,052	86.8475				
5	苏天鹏	12,733,135,290	86.5292				
6	王永生	12,682,554,334	86.1854				
7	曾辉祥	12,677,042,414	86.1480				
8	苏波	12,682,342,908	86.1840				
9	刘少轩	13,254,332,869	90.0710				
10	王海霞	13,286,661,651	90.2907				
11	林强	12,651,950,292	85.9775				
12	刘玉宝	12,651,690,894	85.9757				
13	王伟强	12,719,524,569	86.43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林、王学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